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厉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湖区留下街道 邮编：310023

联系人：雷季艳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雷季艳

联系电话

地址：杭州西湖区留下街道百家园路79号1号楼B421室 邮编：31002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后勤智慧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XL-SEB-202503

采购人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08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评分标准中关于技术负责人的评审因素涉嫌人员证书叠加即一人多证、中高级证书重叠混用
事实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高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中级证书，存在重叠。

法律依据：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4〕1742号 第四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匹配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违规设置评审因素。凡是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已取消的荣誉资质、认证、检测检验、职业资格等均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未按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的荣誉、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等，也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2：涉嫌以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份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事项3：涉嫌通过12个特定软件著作权，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制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原文如下：“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智慧库房管理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设备操作证管理系统、设备巡检管理系统、设备台账管理系统、智慧物联集成管理系统、智慧医废管理系统、智慧运维应用管理系统、智慧医院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智慧总务设备管理系统、设备保养管理系统、报修维修管理系统功能模块的相关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的，每提供1种得0.25分，最高3分，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提供不得分。”上述内容为“智慧后勤管理平台”的常规功

能模块，将一个平台所具有的基本功能拆分成十二个特定软著有指定、限定、排斥潜在供应商之嫌；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技术负责人，评分标准中删除存在较低一级的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建议修改为拟派此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情况：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情况：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4分，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份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同类业绩是指与正在采购的项目同类型、同规模、同性质、同技术水平等方面相近似的业绩，建议修改为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份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3、招标人需投标人证明其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稳定、成熟的产品及交付能力，可要求：“投标人提供智慧后勤管理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投标人提供智慧后勤管理平台相关的真人演示视频，视频时间 20 分钟以内，要求录制真实系统功能讲解视频：智慧库房管理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设备操作证管理系统、设备巡检管理系统、设备台账管理系统、智慧物联集成管理系统、智慧医废管理系统、智慧运维应用管理系统、智慧医院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智慧总务设备管理系统、设备保养管理系统、报修维修管理系统功能模块的功能展示，以上功能每提供1种得0.25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真人演示视频，视频时间 20 分钟以内，要求录制真实系统功能讲解视频，上传可采用网盘链接形式提供（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否则视为未提供），自行加密，系统中相应节点中附下载链接及提取码，若因格式原因导致演示视频无法播放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录制视频采用图片或 PPT 格式的本项最高得 6 分，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